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育榕  
電話：08-7320415分機654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2557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72265\_11255751500\_1\_4672265\_11255751500\_1.pdf、  
4672265\_11255751500\_1\_4672265\_11255751500\_2.pdf、  
4672265\_11255751500\_1\_4672265\_11255751500\_3.pdf、  
4672265\_11255751500\_1\_4672265\_11255751500\_4.pdf、  
4672265\_11255751500\_1\_4672265\_11255751500\_5.pdf、  
4672265\_11255751500\_1\_4672265\_11255751500\_6.pdf、  
4672265\_11255751500\_1\_4672265\_11255751500\_7.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  
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  
用辦法」，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8  
月2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影本（含3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6913B號函  
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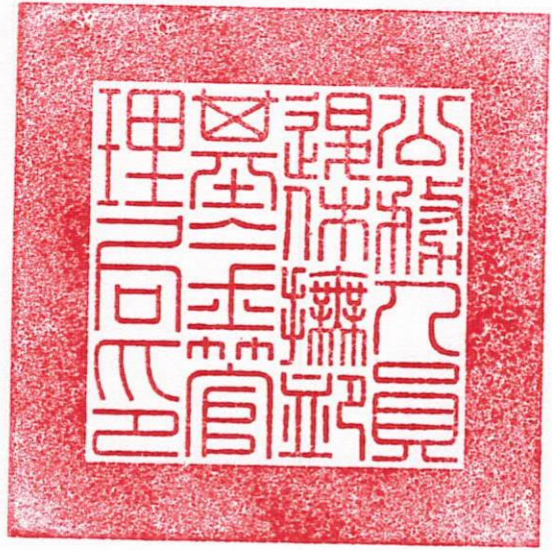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



- 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附「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局長 陳銘賢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〇一五四一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委託範圍等事項之辦法，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落實本條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基金管理機關委託經營之範圍。(第二條)
- 三、基金管理機關得將退撫儲金信託予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及受託金融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三條)
- 四、基金管理機關得委託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五、基金管理機關應組成評審小組並以公開方式評審選定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第五條)
- 六、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選定原則及後續議價簽約事宜。(第六條)
- 七、退撫儲金委託經營之期限。(第七條)
- 八、基金管理機關與金融機構簽訂契約之應記載事項。(第八條)
- 九、基金管理機關與投資顧問專業機構簽訂契約之應記載事項。(第九條)
- 十、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考核金融機構，及契約到期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考核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及契約到期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違反法令、契約或未盡應注意義務時，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之相關處置。(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訂於個別契約或作業規範。(第十三條)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第二條	<p>本辦法所定之委託經營範圍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儲金及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在前項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事項。</p>	<p>本條規定本辦法委託經營之範圍。</p>	
第三條	<p>基金管理機關得將退撫儲金信託予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p> <p>受託辦理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成立五年以上。</p> <p>二、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本國銀行。接受基金管理機關信託退撫儲金之銀行，並依信託業法取得主管機關對其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p> <p>四、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p>	<p>一、本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儲金得信託予金融機構，並明定受託金融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二、基於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非屬委託人及受託人自有財產，若委託人或受託人解散、被撤銷或破產，信託財產不屬其清算或破產財團，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債權人亦無權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信託財產受一定程度保障，基於安全性考量，爰於第一項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得將退撫儲金信託予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p> <p>三、第二項規定辦理退撫儲金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若為退撫儲金之信託銀行，並應取得主管機關對其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p>	

條	文 說 明
	<p>(一)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p> <p>(三) 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四)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p> <p>(二)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  新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委託經營之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 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li> <li>2、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li> <li>3、 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li> <li>4、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對等級</li> </ol>

條	文 說 明
	<p>以上。</p> <p>(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私校退撫遴選受託銀行規定)</p> <p>第二點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銀行。</p> <p>第六點 受託銀行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p> <p>(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之本國銀行。</p> <p>(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p> <p>(三) 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四) 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五) 最近三個月逾期放款比率之平均數，低於百分之三或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p> <p>(六)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未連續有累積虧損者。</p> <p>(四) 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專業發起人及股東，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實收資本額</p>

條	文 說	明
		<p>之百分之四十。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且所認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p> <p>一、銀行：</p> <p>（一）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產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p> <p>（二）具有國際金融、證券或信託業務經驗。</p> <p>（三）最近一年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一千名內。</p> <p>（五）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一款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四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委託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提供退撫儲金投資顧問服務。</p> <p>前項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成立五年以上。</p> <p>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之機構。</p> <p>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p> <p>四、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p> <p>五、如為國外機構，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p>	<p>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就退撫儲金投資運用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明定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二、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提供之投資顧問服務包括投資組合建構規劃、資產配置策略、投資標的篩選、投資績效追蹤、投資組合再平衡機制、退休理財教育宣導及諮詢等退撫儲金投資運用事宜。</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p> <p>第四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p> <p>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成立三年以上。</p>	

條	文 說 明
	<p>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p> <p>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p> <p>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成立三年以上。</p> <p>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p> <p>三、所管理之受託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p> <p>四、如為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p> <p>第五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p> <p>一、成立三年以上。</p> <p>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p> <p>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p>

條	文 說 明
	<p>上。</p> <p>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p> <p>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p> <p>（二）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三點 各該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除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成立三年以上。</p> <p>（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p> <p>（三）公開徵求日前一個月底，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p> <p>（四）所管理之單一基金或信託帳戶最近三年累計收</p>

條 文	說 明
	<p>益率，不得低於基金運用局所定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p> <p>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成立三年以上。</p> <p>(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p> <p>(三) 公開徵求日前一個季底，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不得少於等值五十億美元。</p> <p>(四) 申請基金運用局委託類型之歷史績效不得少於三年。</p> <p>(五)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p>
<p>第五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符合前二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所提送之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之。</p> <p>前項計畫建議書應載明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p> <p>第一項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指派人員及遴聘專家學者共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基金管理機關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一、本條規定受託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之評審選定方式，且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選定事宜，並規定評審小組成員組成方式與人數。</p> <p>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格業者提送之計畫建議書進行評審。</p> <p>三、第二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訂定計畫建議書應載明事項。</p> <p>四、第三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組成評審小組，及評審小組成員組成方式。為期借重專家學者之專業知能，爰訂定專家學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p> <p>第六條第一項 基金管理會應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條	文 說	明
	<p>監理委員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p> <p>第六條第二項 基金管理會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p> <p>第六條第五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會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會指派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二)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六點第一項</p> <p>基金運用局應遴聘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小組，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評審小組成員除由基金運用局指派人員外，餘由基金運用局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其中學者專家合計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六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選定受託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並議定契約及報酬。</p>	<p>一、本條規定受託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之選定原則，及辦理後續議價簽約事宜。</p>	

條	文 說 明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p> <p>第九條第一項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p> <p>第九條之一第一項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p> <p>(二)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p> <p>第八點第一項 基金運用局應依第六點之評審名次，選定受託機構，並議定委託契約、委託報酬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p> <p>第八點第二項 分配委託經營額度及委託報酬計算標準，由基金運用局定之。委託報酬以委託資產淨值為計算基礎。</p>
<p>第七條 退撫儲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p>	<p>一、考量退休金之長期穩健特性、自主投資平臺之功能完整性與系統穩定性、儲金長期投資佈局等因素，並為避免頻繁更換受託機構衍生之作業成本，爰訂定退撫儲金委託經營期限最長可為五年。</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p> <p>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p> <p>(二)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九點</p> <p>各該基金之委託經營期</p>

條 文	說 明
	<p>間，每次最長五年。</p> <p>(三) 私校退撫遴選受託銀行規定第八點第三款第一目</p> <p>契約期間以四年為限。</p>
<p>第八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選定之金融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條款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內容除應參照一般慣例議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受託金融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二、受託金融機構應負之責任、保密與忠實義務。</p> <p>三、委託報酬之給付及計算方法。</p> <p>四、受託金融機構應定期提供財務報告、會計報表或收支管理等相關報表。</p> <p>五、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p> <p>六、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p> <p>七、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契約性質，認為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p> <p>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p> <p>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規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機關參考。</p>	<p>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與受託金融機構簽定之契約應以中文為準，並說明契約之準據法及應包含記載事項。另規定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契約，得先徵請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p> <p>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之契約應以中文為準，並規定契約準據法之約定原則，且說明契約內容應包含事項。</p> <p>三、第二項明定契約得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且最近二年未受懲戒處分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p> <p>四、第三項明定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內容。</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基金管理會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p> <p>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p> <p>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p> <p>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p>

條	文 說	明
	<p>責任與忠實義務。</p> <p>六、 明定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p> <p>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會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p> <p>第十二條第三項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會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p> <p>(二)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十一點</p> <p>基金運用局與新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之保管機構所定委託保管契約，其文字應以中文為之。但依約需要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並以中文版本為主。契約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p> <p>前項契約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二) 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p>	

條 文	說 明
	<p>忠實義務。</p> <p>(三) 基金運用局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p> <p>(四)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情事。</p> <p>(五) 保管報酬計算方式。</p> <p>(六) 解決糾紛之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p> <p>前項契約得依前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p>
<p>第九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選定之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條款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內容除應參照一般慣例議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p> <p>二、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負之責任、保密與忠實義務。</p> <p>三、委託報酬之給付及計算方法。</p> <p>四、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定期提供投資組合配置建議及績效評估報告。</p> <p>五、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p> <p>六、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p> <p>七、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契約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p> <p>前項契約適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p>	<p>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與投資顧問專業機構簽定之契約應以中文為準，並說明契約之準據法及應包含記載事項。另規定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契約，得先徵請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p> <p>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與投資顧問專業機構簽訂之契約應以中文為準，並規定契約準據法之約定原則，且說明契約內容應包含事項。</p> <p>三、第二項明定契約得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且最近二年未受懲戒處分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十二條</p> <p>基金管理會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p> <p>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p>

條	文 說 明
	<p>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p> <p>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p> <p>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p> <p>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p> <p>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p> <p>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p> <p>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p> <p>九、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p> <p>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會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p> <p>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會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p>

條	文 說 明
	<p>(二)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十點</p> <p>基金運用局與受託機構所定委託契約，其文字應以中文為之。但依約需要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並以中文版本為主。契約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p> <p>前項契約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p> <p>(二) 受託機構經營基金運用局委託事項，以基金運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投資所得保管、買賣交割及帳務處理等事宜。</p> <p>(三)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金買入有價證券，屬記名證券者，應依各該基金名義或基金運用局之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應依國外受託保管契約辦理。</p> <p>(四) 受託機構經營受託基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會計報表之製作、提供審閱與相關憑證、帳簿及報表應保存年限，以及基金運用局得實地查核事項。</p> <p>(五) 受託機構應基金運用局要求定期將受託基</p>

條	文 說 明
	<p>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基金運用局。</p> <p>(六) 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p> <p>(九) 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p> <p>(十)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情事。</p> <p>(十一) 解決糾紛之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p> <p>(十二) 其他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為有必要訂定之事項。</p> <p>依據前項規定所定契約，應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國外委託經營所委任律師應具有相關國際法律執業經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 原契約續約。</p> <p>(二) 依前經律師出具法律意見之契約書再度辦理委託經營。</p> <p>(三) 原契約或續約增加委託經營額度。</p> <p>(四) 僅涉及財金專業知識或基金運用局行政作業調</p>

條	文	明
		<p>整，且均無涉法律疑慮，經簽報核可。</p> <p>前項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法律意見書應載明之內容如下：</p> <p>(一) 修改建議、理由及其法律依據。</p> <p>(二) 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p>
<p>第十條 受託金融機構之服務內容、財務狀況、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每二年進行考核。</p> <p>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受託金融機構之服務內容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並衡量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第五條規定之評審程序與其續約。</p>	<p>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定期辦理受託金融機構考核，及基金管理機關得不經評審程序與受託金融機構續約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對受託金融機構應定期辦理考核，確保受託金融機構提供之服務符合需求及財務體質穩健，以保障參加人員權益。</p> <p>三、第二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於受託金融機構契約到期前，經評估服務內容、成本效益、財務狀況、法令及契約遵循等項目後，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p> <p>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p>	

條	文 說	明
	<p>(二)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十四點第六項</p> <p>新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之保管機構資格條件除符合第四點之規定外，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得經基金運用局評估成本效益後，不經評審與其續約。</p> <p>(三) 私校退撫遴選受託銀行規定</p> <p>第九點第一款 信託契約終止及重新遴選規定：</p> <p>(一) 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儲金管理會得每二年就受託銀行之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內容進行評定，未達儲金管理會訂定之標準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提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決議；如提前終止契約，儲金管理會應立即重新遴選受託銀行。</p> <p>第十點第一款 信託契約之續約，應於信託契約屆期前三個月進行作業，其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受託銀行，經儲金管理會評核其表現並進行續約之評定，評定結果提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決議續約，則籌組受託銀行續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續約審查小</p>	

條	文 說 明
	<p>組)；決議為不續約，儲金管理會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現任受託銀行，並重新遴選受託銀行。</p>
<p>第十一條 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風險控管、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每年進行考核。</p> <p>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其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與風險控管執行情形符合基金管理機關所定標準，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得不經第五條規定之評審程序與其續約。</p>	<p>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定期辦理受託投資顧問專業機構考核，及基金管理機關得不經評審程序與受託投資顧問專業機構續約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對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定期辦理考核，以確保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建議之投資標的組合績效及風險控管符合標準。</p> <p>三、第二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於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契約到期前，經評估績效、風控、法令及契約遵循等項目後，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p> <p>第十條第一項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滿一年後，得就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經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依本項所定評定程序延長其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p> <p>第十八條第一項 基金管理會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應按季進行考核，其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p>

條 文	說 明
	<p>了後，提基金管理會委員會 議報告。</p> <p>(二)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p> <p>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 風險控管，均優於基金運用局 所定之衡量標準或基金運用 局同類型委託資產之績效，且 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 定之情事者，基金運用局得於 契約存續期間不經評審，依該 受託帳戶原委託契約或最近 一次委託契約續約簽訂時之 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增 加其委託金額，或於契約屆滿 時不經評審在委託資產淨值 額度範圍內續約。</p>
<p>第十二條 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或相關應盡之義務，致基金管理機關、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退撫給與領受人員、退撫儲金或收益受有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有足以構成終止契約情事時，應終止契約。</p> <p>基金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與受託金融機構終止契約時，受託金融機構應將退撫儲金資產移交給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管理機關、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不需支付贖回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p>	<p>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對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處置之情形，若有足以構成終止契約情事時應終止契約，並規定基金管理機關與受託金融機構終止契約時，退撫儲金移交及相關費用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違反法令、契約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退撫儲金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應為相關處置。</p> <p>三、第二項規定達契約終止要件時，基金管理機關應終止與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之契約，俾保障退撫儲金權益。</p> <p>四、第三項規定受託金融機構終止契約時，受託金融機構除應妥善移交資產外，有關儲金資產贖回、變現及移撥等相關作業，基金管理機關及參加人員均不需支付相關費用。</p>

條	文 說 明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十六條</p> <p>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會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基金管理會於委託經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權，由基金管理會收回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p> <p>(二) 私校退撫遴選受託銀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p> <p>儲金管理會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受託銀行應將退撫儲金資產移交給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儲金管理會、各私立學校及參加教職員均不需支付贖回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行規定於個別契約或相關作業規範。</p>	<p>一、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時，考量金融法規與實務運作之變化與需求，得依個別委託案性質，就本辦法未盡事項另行訂定於契約或作業規範。</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十七點</p> <p>本要點未盡事項，得另行規定於個別委任契約或相關作業規範。</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依照或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前段規定進行投資時之選擇（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或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以下簡稱代為投資）時之運用選擇。

基金管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下列各款之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一、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教職員）之退撫儲金。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內之餘額。
  - 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八項所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 四、本條例所定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之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賸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
  - 五、本條例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所定準用本條例規定者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賸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
-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本條例所定得進

行自主投資人員之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成型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台建立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提供本條例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瞭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基金管理機關或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應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及管理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個人專戶投資報告，或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教職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查詢。

第四條 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實施計畫，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運用選擇。

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依教職員年齡配置不同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

基金管理機關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基金管理機關首長核定，並報監理會備查。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服務學校應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期限內，通知所屬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五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本條例規定得選擇自主投資之退休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運用選擇。

退休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或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其未選定者，維持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

前項所稱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

本條例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者，以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方式。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退休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監理會：

- 一、投資標的之財務或債信嚴重惡化。
- 二、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
- 三、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發生。

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代為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依法提撥、補提撥之費用。
- 二、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準用本條例者依法提繳、補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
- 三、退撫儲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國庫撥交款項。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條 服務學校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登錄參加退撫儲金之教職員名冊，並於每月發薪日代扣教職員依法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後，連同政府提撥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之金融機構，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新進及調任教職員到職當月應撥繳之退撫儲金，由服務學校於次月一併撥繳。

參加退撫儲金之教職員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及自願增加提繳等異動，服務學校應於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服務學校如發現有未依第一項規定按月撥繳、未足額撥繳或溢撥繳金額之情形，應於次月辦理相關作業時一併更正。

第四條 政府及教職員依前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後，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溢撥繳情事，或教職員有自始不符本條例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由基金管理機關就政府及教職員已撥繳之費用本息，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教職員或遺族。

前項所定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如僅有部分期間溢撥繳，以原溢撥機關通知基金管理機關之發文日前一個月之末日之個人專戶累計總金額，乘以該部分期間溢撥繳本金占累積撥繳本金比率，計算應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教職員或遺族之溢撥繳金額。

第一項所定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尚未發給退撫給與，前項溢撥繳金額，得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抵並依第一項規定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教職員或遺族。

第一項所定自始不符本條例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其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如基金管理機關尚未發給退撫給與，應就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按政府與教職員已累積撥繳之本金比率計算後，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教職員或遺族。

第一項所定溢撥繳或自始不符本條例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已發給退撫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 一、自始不符本條例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其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並就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先扣抵政府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後，餘額退還退離教職員或遺族。
- 二、部分期間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於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支領遺屬金或撫卹金之遺族，應依原計算發給金額繼續定期發給，除逐期沖還教職員個人溢繳金額之本息外，並將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抵溢撥金額之本息，繳還原溢撥機關至足額清償溢撥金額之本息為止。

前項退離教職員之個人專戶已領罄或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其差額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離教職員或遺族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五項所定基金管理機關已一次發給或定期發給退離教職員或遺族退撫給與金額，視同已退還教職員溢繳本息之金額。

第五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向服務學校提出。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八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教職員或遺族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金、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及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之退撫儲金。

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主管機關審定結果，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發給退撫給與。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得於領取期間內之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規定期限前於線上專屬平台調整定期發給週期及定額給付之每月領受金額，調整結果於次期生效；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變更者，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原設定之內容逕行發給。

前項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得每月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之期間內，於線上專屬平台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結清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如低於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時，基金管理機關應通知退休教職員，逕行結清其個人專戶並給付餘額。

擇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於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期間，及資遣教職員於暫不領取資遣給與期間，得隨時申請結清帳戶。

第八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二、投資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
- 五、投資其他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退撫儲金之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及

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

第九條 受託辦理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按日計算退撫儲金損益及淨資產價值，作為個人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基礎，並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基金管理機關。

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前項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布。

第十條 退撫儲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退撫儲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〇一五四一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或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為落實本條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基金管理機關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該計畫應包含項目。(第二條)
- 三、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及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第三條)
- 四、基金管理機關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應提供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及退休教職員選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基金管理機關於投資標的有相關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並書面通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第六條)
- 六、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投資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第七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依照或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前段規定進行投資時之選擇(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或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以下簡稱代為投資)時之運用選擇。</p> <p>基金管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下列各款之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教職員)之退撫儲金。</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內之餘額。</p> <p>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八項所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p> <p>四、本條例所定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p>	<p>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該計畫應包含項目。</p> <p>二、第一項明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教職員得進行投資選擇(以下簡稱自主投資),或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以下簡稱代為投資)。</p> <p>三、第二項明定基金管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本條例所定相關對象之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事宜,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為辦理依據,該計畫規範之範圍包含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相關事宜。</p> <p>四、第三項明定前項實施計畫應包含項目。</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本條例</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p> <p>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p>

條	文	說	明
<p>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之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贖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p> <p>五、本條例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所定準用本條例規定者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贖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p> <p>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本條例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之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台建立及管理事項。</p>	<p>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p> <p>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p> <p>第十一條第三項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p>		

條	文 說 明
	<p>給。</p> <p>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p> <p>(一) 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p> <p>(二) 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p> <p>(三) 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p>

條	文 說 明
	<p>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第三十一條第八項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li> <li>二、 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li> </ol> <p>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p> <p>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第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p> <p>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 第二條</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辦法辦理私立學校現職教職員(以下簡稱現職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選擇，及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資遣</p>

條	文 說 明
	<p>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事宜，應分別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分期請領實施計畫)。</p> <p>前項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教育訓練、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臺建立及管理事項。</p> <p>第一項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三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提供本條例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瞭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p> <p>基金管理機關或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應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及管理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個人專戶投資報告，或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教職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查詢。</p>	<p>一、本條規定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及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等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供本條例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瞭解並評估個人風險屬性，依其風險屬性選擇投資標的組合。</p> <p>三、第二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或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應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及管理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個人專戶投資報告，或提供教職員及退撫給與</p>

條	文 說 明
	<p>領受人員於線上專屬平台查詢。</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本條例</p> <p>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p> <p>第十一條第三項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 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三條</p> <p>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臺，提供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了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p> <p>儲金管理會或前項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應按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個人別分戶立帳，管理其退撫儲金及</p>

條	文 說 明
	<p>退休金與資遣給與投資帳務，並定期郵寄個人帳戶投資報告，或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線上查詢。</p>
<p>第四條 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實施計畫，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運用選擇。</p> <p>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p> <p>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依教職員年齡配置不同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p> <p>基金管理機關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基金管理機關首長核定，並報監理會備查。</p> <p>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p> <p>服務學校應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期限內，通知所屬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明定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實施計畫，應提供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定者，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其運用選擇等事宜。</li> <li>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至少三種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教職員選擇；另為符合個人風險屬性偏保守之教職員需求，及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上開投資標的組合應包含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者，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li> <li>三、第二項規定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未選定者，配置於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li> <li>四、第三項規定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係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li> <li>五、第四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基金管理機關行政程序核定，並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li> <li>六、第五項規定應提供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li> </ol>

條	文 說 明
	<p>七、第六項規定服務學校應通知所屬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等事宜。</p> <p>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本條例</p> <p>第十一條第三項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一條第五項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二) 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四條</p> <p>儲金管理會訂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臺，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現職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p>

條文	說明
	<p>現職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p> <p>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就現職教職員年齡配置不同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p> <p>儲金管理會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監理會備查。</p> <p>儲金管理會應提供現職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p> <p>學校人事單位應於儲金管理會規定期限內，通知該校現職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p>
<p>第五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本條例規定得選擇自主投資之退休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運用選擇。</p> <p>退休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或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其未選定者，維持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p>	<p>一、本條明定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本條例規定得選擇自主投資之退休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選擇；未選定者，維持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等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至少三種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退休教職員選擇。</p> <p>三、第二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應按評估後</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所稱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p> <p>本條例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者，以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方式。</p> <p>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退休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p>	<p>之個人風險屬性，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或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未選定者，延續其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上開運用選擇，除代為投資型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外，其餘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均自負盈虧。</p> <p>四、第三項規定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係指基金管理機關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並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以保障退休經濟生活之安定。</p> <p>五、第四項規定係考量本條例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已明定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贖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爰規定本條例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者，以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方式。</p> <p>六、第五項規定應提供退休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p> <p>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本條例</p> <p>第十一條第三項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p>

條	文 說 明
	<p>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第二十九條第五項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p>

條	文 說 明
	<p>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p> <p>第三十四第六項 第一項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贍餘金額。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亡故教職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p> <p>(二) 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六條</p> <p>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臺，作為退休、資遣教職員分期請領準備金之運用選擇。</p>

條	文 說 明
	<p>退休、資遣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並自負盈虧。</p> <p>儲金管理會應提供退休、資遣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監理會：</p> <p>一、投資標的之財務或債信嚴重惡化。</p> <p>二、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p> <p>三、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發生。</p>	<p>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於投資標的有財務或債信發生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或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以書面通知監理會。至所謂必要措施，指遇有前開情節重大，致有影響投資權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相關人員應瞭解實際情況，並召開儲金投資決策會議，研擬後續處理方案。</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九條</p> <p>儲金管理會於其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有公司財（業）務、債信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被終止、清算、暫停與恢復交易、合併及其他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p> <p>前項處理情形應通知監理會，並於一星期內提交書面報告，經本部備查後公告。</p>
<p>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代為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p>	<p>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投資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十條</p> <p>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檢視自主投</p>

條	文 說 明
	<p>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分期請領之投資標的組合之績效表現，併同退撫儲金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相關管理報表及會計報表，報監理會及本部備查後公告。</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委託經營範圍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儲金及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在前項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事項。

第三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將退撫儲金信託予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受託辦理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成立五年以上。
- 二、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本國銀行。接受基金管理機關信託退撫儲金之銀行，並依信託業法取得主管機關對其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
- 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 四、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第四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委託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提供退撫儲金投資顧問服務。

前項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成立五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之機構。
-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 四、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五、如為國外機構，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五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符合前二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所提送之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之。

前項計畫建議書應載明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

第一項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指派人員及遴聘專家學者共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基金管理機關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六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選定受託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並議定契約及報酬。

第七條 退撫儲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第八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選定之金融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條款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內容除應參照一般慣例議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受託金融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受託金融機構應負之責任、保密與忠實義務。
- 三、委託報酬之給付及計算方法。
- 四、受託金融機構應定期提供財務報告、會計報表或收支管理等相關報表。
- 五、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
- 六、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 七、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契約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規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機關參考。

第九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選定之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條款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內容除應參照一般慣例議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二、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負之責任、保密與忠實義務。
  - 三、委託報酬之給付及計算方法。
  - 四、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定期提供投資組合配置建議及績效評估報告。
  - 五、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
  - 六、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 七、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契約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 前項契約適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條 受託金融機構之服務內容、財務狀況、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每二年進行考核。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受託金融機構之服務內容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並衡量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第五條規定之評審程序與其續約。

第十一條 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風險控管、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每年進行考核。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其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與風險控管執行情形符合基金管理機關所定標準，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得不經第五條規定之評審程序與其續約。

第十二條 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或相關應盡之義務，致基金管理機關、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退撫給與領受人員、退撫儲金或收益受有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時，基金管理

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有足以構成終止契約情事時，應終止契約。

基金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與受託金融機構終止契約時，受託金融機構應將退撫儲金資產移交給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管理機關、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不需支付贖回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行規定於個別契約或相關作業規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〇一五四一號令制定公布，並將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儲金及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落實本條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退撫儲金之收入來源。(第二條)
- 三、規範退撫儲金提繳方式及期限、資料異動及更正等事宜。(第三條)
- 四、規範溢撥繳本息計算、未發給及已發給退撫儲金之退還方式。(第四條)
- 五、規範教職員申請個人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應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其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第五條)
- 六、退撫儲金之支給範圍。(第六條)
- 七、規範退休教職員可領取金額、給付方式、變更申請及帳戶管理。(第七條)
- 八、退撫儲金運用範圍。(第八條)
- 九、規範受託金融機構應按月報送資料及基金管理機關按月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布。(第九條)
- 十、退撫儲金預算、決算之規範。(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級政府依法提撥、補提撥之費用。</li> <li>二、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準用本條例者依法提繳、補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li> <li>三、退撫儲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li> <li>四、國庫撥交款項。</li> <li>五、其他有關收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明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撥繳退撫儲金之收入來源，包含政府提撥及個人提繳、個人自願增加提繳、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具義務役年資、借調留職停薪年資、停聘或停職者回復聘任或復職、或依其他法令得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儲金運用收益及孳息、國庫撥交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項目。</li> <li>二、第一款包含各級政府按月提撥之百分六十五退撫儲金費用、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依法申請由政府負擔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實際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之政府全額負擔退撫儲金費用、因公撫卹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之政府全額負擔退撫儲金費用及依法加發之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等。</li> <li>三、第二款包含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準用本條例規定者按月提繳之百分之三十五之退撫儲金費用、教職員依法申請由個人負擔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提繳之費用及自願增加提繳部分。</li> <li>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三條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li> <li>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li> </ol> </li> </ol> </li> </ol>

條	文 說 明
	<p>用。</p> <p>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p> <p>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p> <p>五、其他有關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p> <p>(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私校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p> <p>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p> <p>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p> <p>二、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繳納之滯納金。</p> <p>三、私立學校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比率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款項。</p> <p>四、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教職員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及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p> <p>五、孳息及運用收益。</p> <p>六、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p>

條	文 說 明
	<p>國庫撥交之款項。</p> <p>(三)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五、其他經核定之收入。</p> <p>(四)本條例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三條 服務學校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登錄參加退撫儲金之教職員名冊，並於每月發薪日代扣教職員依法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後，連同政府提撥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之金融機構，如遇例假日順延之。</p> <p>新進及調任教職員到職當月應撥繳之退撫儲金，由服務學校於次月一併撥繳。</p> <p>參加退撫儲金之教職員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及自願增加提繳等異動，服務學校應於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資料變更作業。</p> <p>服務學校如發現有未依第一項規定按月撥繳、未足額撥繳或溢撥繳金額之情形，應於次月辦理相關作業時一併更正。</p>	<p>一、本條規定退撫儲金撥繳方式及期限、資料異動及更正等事宜。</p> <p>二、鑑於教職員初任、轉調、復職復薪或回復聘任等異動，涉及年資採計及退休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服務學校應依規定繳納。又為避免服務學校延誤繳納退撫儲金，爰訂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彙繳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之金融機構。</p> <p>三、第二項明定服務學校應核實參加退撫儲金教職員之資格，並為新進及調任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p> <p>四、第三項明定服務學校應配合辦理參加退撫儲金教職員資料變更及增加提繳申請、金額變更及停止等事宜。</p> <p>五、第四項明定服務學校若不慎有未按月撥繳、未足額撥繳或溢撥繳退撫儲金之情形，服務學校於發現錯誤時應於次月辦理更正。</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p>

條	文 說 明
	<p>例施行細則</p> <p>第八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填送參加本基金人員名冊通知基金管理會登錄。如有不符規定參加本基金者，應由基金管理會將原繳之費用，無息退還其繳款機關。</p> <p>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參加本基金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應即填送異動通知單通知基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或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直接撥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參加本基金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新進及調任人員，其到職當月應繳付之基金費用，併入次月繳納。</p> <p>第十三條第一項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p> <p>(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p> <p>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由學校於發薪時代扣。</p> <p>前項教職員屬新進或調任者，其到職當月應撥繳款項，依</p>

條	文 說 明
	<p>任職日數之比率計算。</p> <p>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p>
<p>第四條 政府及教職員依前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後，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溢撥繳情事，或教職員有自始不符本條例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由基金管理機關就政府及教職員已撥繳之費用本息，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教職員或遺族。</p> <p>前項所定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如僅有部分期間溢撥繳，以原溢撥機關通知基金管理機關之發文日前一個月之末日之個人專戶累計總金額，乘以該部分期間溢撥繳本金占累積撥繳本金比率，計算應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教職員或遺族之溢撥繳金額。</p> <p>第一項所定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尚未發給退撫給與，前項溢撥繳金額，得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抵並依第一項規定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教職員或遺族。</p> <p>第一項所定自始不符本條例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其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如基金管理機關尚未發給退撫給與，應就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按政府與教職員已累積撥繳之本金比率計算後，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教職員或遺族。</p> <p>第一項所定溢撥繳或自始不符本條例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已發給退撫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相關事宜：</p> <p>一、自始不符本條例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其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並就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先扣抵政府溢撥金額之本息並</p>	<p>一、本條明定溢撥繳之本息計算、自始不符合參加退撫儲金者帳戶應結清帳戶、未發給及已發給退撫儲金發生溢撥繳處置等。</p> <p>二、教職員於初任到職之日起，基金管理機關即為該員設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任職期間皆應撥繳退撫儲金，直到退離時結算個人專戶，依其申請領取各類退撫給與。故第一項規定溢撥繳及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溢撥繳者，應退還其退撫儲金費用。</p> <p>三、第二項規定退還部分期間溢撥繳金額，基金管理機關以原溢撥機關（即溢撥時之服務學校）發文日前一個月之末日之個人專戶累計總金額乘以該期間溢撥繳本金占累積撥繳本金比率之計算方式退還本息。</p> <p>四、第三項規定有溢撥繳者，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該員個人專戶扣抵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教職員或遺族。</p> <p>五、第四項規定自始不符合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應由基金管理機關就其個人專戶結清銷戶，並退還原溢撥機關及教職員或遺族。</p> <p>六、第五項規定溢撥繳或自始不符合參加退撫儲金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已發放退撫給與時，辦理退還退離教職員或遺族及繳還原溢撥機關之程序。</p> <p>七、第六項規定退離教職員之個人專戶已領罄或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其差額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離教職員或遺族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p>

條 文	說 明
<p>繳還原溢撥機關後，餘額退還退離教職員或遺族。</p> <p>二、部分期間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於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支領遺屬金或撫卹金之遺族，應依原計算發給金額繼續定期發給，除逐期沖還教職員個人溢繳金額之本息外，並將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抵溢撥金額之本息，繳還原溢撥機關至足額清償溢撥金額之本息為止。</p> <p>前項退離教職員之個人專戶已領罄或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其差額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離教職員或遺族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五項所定基金管理機關已一次發給或定期發給退離教職員或遺族退撫給與金額，視同已退還教職員溢繳本息之金額。</p>	<p>行。</p> <p>八、第七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已一次發給或定期發給退離教職員或遺族退撫給與金額，視同已退還教職員溢繳本息之金額。</p> <p>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本條例</p> <p>第九條第五項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p> <p>(二)私校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p> <p>前項收益分配，依退撫儲金當年度損益乘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退撫儲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p>

條	文 說 明
	<p>(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填送參加本基金人員名冊通知基金管理會登錄。如有不符規定參加本基金者，應由基金管理會將原繳之費用，無息退還其繳款機關。</p> <p>(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四項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li> <li>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li> </ol>
<p>第五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向服務學校提出。</p> <p>前項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p>	<p>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由服務學校送交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其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條	文 說 明
查。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本條例</p> <p>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p> <p>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p>

條	文 說 明
	<p>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p> <p>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p> <p>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p> <p>(三)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p>

條	文 說 明
	<p>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p> <p>第二項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服務學校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並自其薪資中代扣，連同前項代扣金額，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p> <p>第四項 第二項教職員得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自願增加提繳比率範圍內，向服務學校申請變更退撫儲金之自願增加提繳比率。其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時，亦同。</p> <p>第五項 服務學校受理所屬教職員申請變更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應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作業。</p>
<p>第六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八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教職員或遺族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金、個人專戶積餘金額及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之退撫儲金。</p>	<p>一、本條例規定退撫儲金之支給範圍包含教職員或遺族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個人專戶積餘金額及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之退撫儲金。</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p> <p>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p> <p>二、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p>

條	文 說 明
	<p>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p> <p>三、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p> <p>(二)私校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退撫儲金支出範圍，以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為限。</p> <p>(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p> <p>(四)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除滯納金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支出範圍如下： 一、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所支領之退休金或結算剩餘金額。 二、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次移轉至年金保險之本金及收益。 三、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四、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p> <p>(五)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本基金之支出範圍，限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p>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主管機關審定結果，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發給退撫給與。</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得於領取期間內之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規定期限前於線上專屬平台調整定期發給週期及定額給付之每月領受金額，調整結果於次期生效；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變更者，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原設定之內容逕行發給。</p> <p>前項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得每月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之期間內，於線上專屬平台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結清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如低於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時，基金管理機關應通知退休教職員，逕行結清其個人專戶並給付餘額。</p> <p>擇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於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期間，及資遣教職員於暫不領取資遣給與期間，得隨時申請結清帳戶。</p>	<p>一、 本條規定退休及資遣教職員於線上專屬平台設定領取金額、給付方式、變更申請及帳戶管理。</p> <p>二、 第一項明定基金管理機關應依審定結果，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發給退撫給與。</p> <p>三、 第二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依退休教職員設定之請領方式給付。另退休教職員可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整發給金額，及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調整發給週期，其調整時間明定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規定期限前，以利退撫儲金之管理運用。</p> <p>四、 第三項規定退休教職員得隨時於線上專屬平台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並基於退撫儲金帳戶管理效益，專戶餘額低於定期給付金額時，應於通知領受人後逕行結清專戶並給付餘額。</p> <p>五、 第四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教職員及資遣教職員暫不請領期間，得隨時於線上專屬平台申請結清帳戶。</p> <p>六、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本條例</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p> <p>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p> <p>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p>

條	文 說 明
	<p>定發給：</p> <p>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p> <p>第五十條第二項</p> <p>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p> <p>(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前項分期請領由儲金管理會以退休、資遣教職員在前項總額限制內繳回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每期按退休、資遣教職員設定之請領金額發給。</p> <p>退休、資遣教職員得於每期發給前隨時於線上專屬平臺變更前項分期請領金額；未於每期發給前完成變更者，由儲金管理會依原設定之分期請領金額逕行發給。</p> <p>退休、資遣教職員得隨時於線上專屬平臺申請結清個人分期請領專戶；個人分期請領專戶餘額不足以支付退休、資遣教職員設定之分期請領金額時，儲金管理會應於通知退休、資遣教職員後，逕行結清其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並給付餘額。</p>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p> <p>二、投資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三、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四、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p> <p>五、投資其他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運用項目。</p> <p>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退撫儲金之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及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p> <p>二、第二項明定基金管理機關應訂定各運用項目之交易規定及作業處理程序，以資遵循。</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四條</p> <p>本基金得運用之範圍如下：</p> <p>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p> <p>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資本支出。</p> <p>三、提供金融機構承作勞工住宅貸款。</p> <p>四、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五、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六、投資國內公開募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p> <p>七、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八、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九、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十、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十一、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p> <p>前項各款運用項目如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p>	

條	文 說 明
	<p>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項各款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比率，由基金運用局擬具年度投資運用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基金運用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及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私校收支管理運用辦法</p> <p>第六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p> <p>儲金管理會為前項運用時，應擬訂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p> <p>第七條 儲金管理會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運用範圍，應每年擬訂其適當比率，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p> <p>(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一條</p> <p>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li> <li>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li> <li>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li> <li>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li> </ol>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受託辦理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按日計算退撫儲金損益及淨資產價值，作為個人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基礎，並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基金管理機關。</p> <p>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前項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布。</p>	<p>一、本條規定受託金融機構應按日計算個人專戶淨資產價值，並按月報送資料，及基金管理機關按月將相關資料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布。</p> <p>二、基金管理機關將委託金融機構設立個人專戶，並辦理退撫儲金管理運用，受託金融機構將於每日計算退撫儲金損益及淨資產價值後，作為個人專戶價值計算基礎，爰訂定受託金融機構應按日計算退撫儲金損益及淨資產價值之規定。</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私校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十四條</p> <p>受託金融機構應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儲金管理會。</p> <p>儲金管理會收受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連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及其數額，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之。</p> <p>(二)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p> <p>臺灣銀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基金收支之業務，並應按月將基金之收支運用概況報請主管機關審議。</p>
<p>第十條 退撫儲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退撫儲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p>	<p>一、本條明定退撫儲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應依相關規範辦理。</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p>

條	文 說 明
	<p>及監理事項。</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之審議事項。</p> <p>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之覆核與決算之審議事項。</p> <p>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整體績效之考核及監督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業務監理事項。</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p> <p>第六條第三項</p> <p>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p> <p>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p> <p>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p> <p>本基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